

##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進行。

### 關連人士

#### **Bilsea International、Bilsea Holdings及Seabridge**

Seabridge (主要從事提供燃料服務) 由 Bilsea Holdings 全資擁有，後者由 Bilsea International (主要從事瀝青貿易及提供運輸服務) 全資擁有，而 Bilsea International 分別由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 (Liu Weipeng 女士的配偶) 擁有 65% 及 35%。因為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均為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Seabridge、Bilsea Holdings 及 Bilsea International 為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Bilsea International 擁有 9%。

#### 丁孝生先生

丁孝生先生 (其為丁肖立先生的兄弟) 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肖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a) 條，丁孝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丁孝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後，除根據上市規則特別獲豁免的交易 (包括第 14A.95 及 14A.96 條項下的董事服務合約及保險) 外，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下列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ilxin 租賃協議**

Bilsea Holdings (作為出租人) 與 Bilxin Shipping (作為承租人)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Bilxin 租賃協議**」)，據此，Bilsea Holdings 同意向 Bilxin Shipping 出租位於 No. 3 Church Street #12-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的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根據 Bilxin 租賃協議，每月應付 Bilsea Holdings 的租金總額應為 2,000 美元 (不包括於新加坡的相關商品及服務稅)。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由 Bilsea Holdings 與 Bilxin Shipping 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持續關連交易

止四個月，本集團向 Bilsea Holdings 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34,000 美元、57,000 美元及 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24,000 美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Bilxin Shipping 一直自 Bilsea Holdings 租賃上述物業用作辦公物業。由於辦公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 Bilxin 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 5% 及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Bilxin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Bilxin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丁孝生先生與新藍海訂立一份書面僱傭合同(「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擔任副總裁，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預期丁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丁先生的年度薪金將不超過 75,600 美元，該薪金乃由我們的董事參考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項下應付的合約金額釐定，且其薪金預期於合約期間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丁孝生先生支付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 36,000 美元、54,000 美元、63,000 美元及 24,000 美元。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 5% 及總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與丁孝生先生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下列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ilsea 總服務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信源香港(作為服務提供商)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訂立總服務協議(「**Bilsea 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及／或其附屬公司(「**Bilsea 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 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零、590,000 美元、5,618,000 美元及 4,205,000 美元。

##### **定價政策**

Bilsea 集團根據 Bilsea 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 客戶聲譽；(ii) 租期時長；(iii) 現行市況；(iv) 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 船舶的融資成本；(vi) 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 (vii) 貨物數量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且董事會確保根據 Bilsea 總服務協議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出者。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最高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 10,500,000 美元、12,500,000 美元及 12,500,000 美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Bilsea 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 因紫荊星及茉莉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預期將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滿足 Bilsea 集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提高的載運能力及 (iii) 我們服務的預期費用水平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集團就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4.2百萬美元，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74.7%。此外，本公司已獲Bilsea集團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ilsea集團需要本集團及其他供應上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總額分別約為13.17百萬美元、5.54百萬美元、11.64百萬美元及6.54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提供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分別佔Bilsea集團所需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總額約0%、11%、48%及64%，並預期Bilsea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主要為程租及／或包運合同)總額中相當一部分將由本集團提供。此外，根據F&S報告，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瀝青貿易量將繼續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後的未來五年，全球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市場估計在全球範圍內維持增長。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sea集團的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將增加。此外，可供提供程租的船舶數量由二零一七下半年的兩艘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四艘，使我們能夠在很大程度上滿足Bilsea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故估計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歷史數字。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已向Bilsea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及提供有關服務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利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Bilsea集團的關係及根據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集團提供瀝青運輸船租賃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Seabridge總供應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信源香港(作為買方)與Seabridge訂立總供應協議(「Seabridge總供應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eabridge購買燃料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Seabridge提供的燃料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零、83,000美元、2,341,000美元及977,000美元。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Seabridge總供應協議應付Seabridge的費用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燃料質量及港口地點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

## 持續關連交易

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且董事會比較其他獨立燃料服務提供商就相近數量所提出的燃料價格，並確保 Seabridge 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其他獨立燃油服務提供商提出者相若。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 2,300,000 美元、2,800,000 美元及 3,400,000 美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本集團向 Seabridge 支付的歷史費用；及(ii) 因船舶增加導致對燃料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iii) 預期燃料服務費用水平而釐定。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經考慮 Seabridge 過往已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燃料服務，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 Seabridge 的關係及向 Seabridge 採購燃料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Bilxin Shipping 的董事，故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 Bilsea International 及 Seabridge 超過 30% 的權益，及 Bilsea 總服務協議及 Seabridge 總供應協議各自由信源香港與 Bilsea International 及信源香港與 Seabridge 訂立，Bilsea 總服務協議及 Seabridge 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確認 Bilsea 總服務協議及 Seabridge 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 Bilsea 總服務協議及 Seabridge 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